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ZRZYDCJC-2026JC0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受托人（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成员单位）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成员单位）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 字 日 期：2026年10月14日

签 字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进行政府采购，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煤航）、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卫星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第一地形测量队）、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二十一世纪）、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长光）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一）《2026年全地类遥感监测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113

（二）《2026年全地类遥感项目投标文件》；

（三）《2026年全地类遥感项目实施方案》；

（四）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一）（二）项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一）（二）项文件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的，以（一）项为准。（一）（三）（四）项文件内容相互之间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确认或签署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是获取2026年4月-6月摄影的分辨率不低于0.5米的完整覆盖全省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高精度正射影像图，叠加2025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其他基础数据，对全省耕地、建设用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其他地类变化情况，光伏板等特定要素，以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黄河流域、渭河流域、三区三线范围内的重点地类变化情况进行监测，掌握相关区域各地类及特定要素、专题要素的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服务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督察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收集自然资源部推送的分辨率优于2米的公益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叠加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相关监测监管信息，常态化快速发现自然资源要素变化，服务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和督察执法等。主要包括:

（1）遥感影像获取。获取摄影时间为2026年4月-6月的完整覆盖陕西省全域的四波段捆绑分辨率不低于0.5米的卫星遥感影像。收集自然资源部推送的分辨率优于2米的公益卫星遥感影像。

（2）正射影像制作。以高精度控制数据为基础，对（1）获取的遥感影像进行正射纠正处理，制作完整覆盖陕西省全域的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的高精度正射影像；对（1）收集的分辨率优于2米公益卫星遥感

影像进行正射纠正处理，制作正射影像。

（3）全地类监测。一是以高精度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等基础数据，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逐图斑提取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图斑，以及原建设用地（含设施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域及其他地类变化图斑，并进行统计汇总分析；二是以制作的分辨率优于2米的正射影像为基础，叠加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等基础数据，常态化提取疑似变化图斑，并进行汇总分析。

（4）特定要素监测。特定要素监测。以高精度正射影像为基础，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提取光伏板等特定监测要素（原则上实地面积大于200平方米且在影像上能清晰成像的均需提取）。

（5）特定区域监测。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全地类监测以及特定要素监测成果，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黄河流域、渭河流域、三区三线范围、省级以上开发区内的重点地类变化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形成相应报告。

（6）应急监测。为应对各类突发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特定地区、特定任务进行快速监测，及时提供急需的监测成果。

**三、实施要求**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评审。

及时收集部卫星中心推送的优于2米遥感影像，14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射影像制作，变化图斑提取并共享市县。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分辨率优于0.5米遥感影像采集、正射影像制作。

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高精度正射影像遥感监测及变化图斑提取。

2027年9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完成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或甲方书面确认为依据。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无法及时组织开展评审（验收）或乙方工作人员无法驻场而影响项目进度，双方可协商项目工期顺延，直至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为止。

**四、任务分工**

（一）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煤航牵头，卫星中心、第一地形测量队、二十一世纪、长光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报告编制及评审、阶段成果质检、最终成果第三方（具有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资格的机构）质检、项目成果汇总分析、项目成果验收等工作。

（三）煤航完成渭南市、咸阳市、杨凌示范区、铜川市、榆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0.5米分辨率全地类监测、特定要素监测、特定区域监测以及应急监测等工作。

（四）卫星中心完成宝鸡市、汉中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0.5米分辨

率全地类监测、特定要素监测、特定区域监测、应急监测及全省2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制作、常态化监测工作。

（五）第一地形测量队完成西安市、安康市、商洛市、延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0.5米分辨率全地类监测、特定要素监测、特定区域监测、应急监测工作。

（六）二十一世纪完成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铜川市、延安市、榆林市、杨凌示范区0.5米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正射影像制作工作。

（七）长光完成安康市、汉中市、商洛市0.5米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正射影像制作工作。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壹仟零玖拾叁万陆仟 元整（￥10,936,000.00元）人民币，其中煤航合同金额 壹佰玖拾肆万陆仟 元（￥1,946,000.00元）、卫星中心合同金额 壹佰叁拾肆万伍仟 元整（￥1,345,000.00 元）、第一地形测量队合同金额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 元整（￥1,145,000.00元）、二十一世纪合同金额 肆佰贰拾玖万零壹佰 元整（￥4,290,100.00元）、长光合同金额 贰佰贰拾万玖仟玖佰 元整（￥2,209,9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煤航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4,374,400.00元）。煤航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卫星中心支付卫星中心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00元）；向第一地形测量队支付第一地形测量队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元）；向二十一世纪支付二十一世纪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整（¥1,716,040.00元），向长光支付长光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883,960.00元）。

（二）项目高精度正射影像图斑提取完成且成果通过第三方质检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煤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0%，即人民币陆佰零壹万肆仟捌佰整（¥6,014,800.00元）。煤航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卫星中心支付卫星中心合同金额的55%，即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739,750.00元）；向第一地形测量队支付第一地形测量队合同金额的55%，即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629,750.00元）；向二十一世纪支付二十一世纪合同金额的55%，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2,359,555.00元），向长光支付长光合同金额的5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1,215,445.00元）。

（三）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成

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煤航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捌佰 元整（¥546,800.00 元）。煤航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经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卫星中心支付卫星中心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陆万柒仟贰佰伍拾 元整（¥67,250.00 元）；向第一地形测量队支付第一地形测量队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伍万柒仟贰佰伍拾 元整（¥ 57,250.00 元）；向二十一世纪支付二十一世纪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肆仟伍佰零伍 元整（¥ 214,505.00 元）；向长光支付长光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肆佰玖拾伍 元整（¥ 110,495.00 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牵头单位）要如实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结算方式：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牵头单位）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管理需要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局部调整。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成果在甲方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团队、测评机构、使用单位等第三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对项目成果以及阶段成果进行评审、测试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使相应的管理权，以及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确定了第三方作为监理，则该单位依照甲方授权开展工作，监督本项目的进行。

5. 甲方有权到乙方的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 日内完成更换程序，更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新人员简历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不应以该更换为由申请延长工期。

6.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实施方案评审申请后对方案进行评审。但甲方对上述方案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和阶段交付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8. 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数据资料收集。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3.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实施，充分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按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5. 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开展项目需求分析，包括用户分析、业务分析、流程分析及数据分析等，并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本项目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形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项目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和监督。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保证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条件和相关装备满足项目需求，需要使用涉密涉敏数据开展相关工作的还需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及使用环境符合保密要求。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全权负责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事项，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

1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

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更换的人员不称职的，有权拒绝。

12. 乙方应自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提供 365 日历天免费质保。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约定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无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延迟付款的，乙方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三）联合体牵头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向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延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延迟交付项目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多迟延 1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交付产品，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九）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因不可抗力发生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一）因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邮递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评审验收**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相关工作。

（二）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内部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出评审申请。甲方收到评审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方案评审。

（三）乙方完成遥感影像采集、正射影像制作、高精度遥感监测图斑提取、常态化监测图斑提取等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四）项目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成果（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乙方应在将项目成果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十、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统计汇总分析数据更新，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文件以及图件资料的更新，为用户使用项目成果提供合理建议，对用户进行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培训等。

（二）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立即响应，并在 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在此时限内不能解决问题，也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

（四）乙方承诺质保期内 7x24 小时响应和现场服务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免费提供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

**十一、知识产权**

（一）除本合同要求或满足本合同各项技术指标所需要提交甲方的设

备、器材、资料以外，乙方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其它设备、器材、资料属乙方所有。

（二）甲方拥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全部文件文档等）的知识产权。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技术成果中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技术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乙方原已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仍归乙方所有。

（三）原厂商产品商业版权归原厂商所有，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四）乙方应保证完全使用合法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法律风险，否则，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各单位（联合

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开户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帐　　号：3700 0225 2920 0067 97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 托 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开户名称：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帐　　号：1036 7231 33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 托 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帐　　号：2701 0504 0120 1000 0267 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 托 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测绘路 4 号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　　号：1032 0733 66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 托 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　　址：北京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开户名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帐　　号：0109 1448 7001 2010 5020 6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 托 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299 号

开户名称：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湖大路支行

帐　　号：01320310000000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